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1-01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¹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汪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景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¹ 根据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电系统”）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的约定，中航机载吸收合并航电系统而继续存在，航电系统注销；中航机载承继航电系统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同意。根据中航机载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股东变更的告知函》，航电系统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截至目前，航电系统正在履行其他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当选后景旭先生将接任熊华钢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的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选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有红、熊华钢、张金昌、魏法杰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汪晓明先生、景旭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可以胜任拟任的职务，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董 事 候 选 人 简 历

汪晓明：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员。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中航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航空工业航电系统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航空工业机载系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景旭：男，1970年5月生，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法律顾问、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君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